

5、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和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16%甲维·茚虫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59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0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20%浓戊二醛溶液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朗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4.4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：优质晚稻种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稻花香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：45%复合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华稼旭丰生态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标的名称：乌鸡饲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高安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金溪县丰泰农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4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溪县丰泰农资有限公司

